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潮府办函〔2019〕134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潮州市加快5G产业 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加快5G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19—2022 年）

为加快 5G 商用步伐，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潮州市中心城区初步实现 5G 网络覆盖，全市 5G 基站累计达到 748 座，5G 个人用户数达到 8 万，5G 示范应用场景超过 2 个。

到 2022 年底，潮州市主要城区实现 5G 网络连续覆盖；全市 5G 基站累计达 3940 座，5G 个人用户数达 80 万，5G 示范应用场景超过 10 个。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 5G 网络建设。

1. 编制 5G 基站建设规划。2019 年底前，潮州铁塔公司会同电信运营企业统筹提出 5G 基站建设需求。2020 年 6 月底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将 5G 基站建设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中，将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各类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基站纳入建设规划。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订国土用地、城乡住房建设、交通设施等规划时，要同步落实 5G 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等配

建空间，并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每年1月底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向电信运营企业、潮州铁塔公司公布公共建筑、绿化用地、物业资源开放清单，免费开放公共建筑和杆塔等资源支持5G基站建设，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基站建设和运行维护中违规收取额外费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电信运营企业、潮州铁塔公司、市通建办负责〕

2. 大力推进5G智慧杆塔建设。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整合各类杆塔资源，支持潮州铁塔公司作为5G智慧杆塔运营主体，统筹规划建设智慧杆及配套资源和“一杆多用”改造。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编制市政道路杆塔信息目录和智慧杆需求汇总表。2019年底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在符合我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等空间性规划的前提下出台智慧杆建设专项规划和建设计划。2020年1月起，全市新建道路要统一规划和建设智慧杆，现有道路要将各类存量杆塔分批改造为智慧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潮州铁塔公司负责〕

3. 稳步推进5G网络建设。按照中心城区—农村重点区域的次序推进5G网络建设。加快以5G网络为重点的无线宽带城市建设，推进全市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热点区域5G

网络建设，构建连续覆盖的 5G 网络。加快市人民广场、牌坊街、滨江长廊、潮汕高铁站等重点区域 5G 网络建设。2019 年底前，建成至少一个 5G 应用示范场景。2022 年底前，实施乡村 5G 网络覆盖工程，推进农村重点区域 5G 网络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电信运营企业、潮州铁塔公司、市通建办负责〕

（二）大力发展 5G 产业。

4. 打造 5G 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 5G 基础材料、通信设备及智能终端制造等产业，加大力度建设 5G 产业园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5. 培育壮大 5G 企业。根据 5G 全产业链企业目录，分类培育一批细分领域骨干企业。加大省内外 5G 骨干企业引进力度。实施 5G 骨干企业与制造企业“牵手工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至少组织一场供需对接活动。支持 5G 企业设立省外生产基地、研发机构。支持龙头企业举办 5G 产业发展大会、5G 创新大赛等活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开展重点领域 5G 应用试点示范。

6. 5G+智能制造。依托工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在陶瓷、食品、服装、电子信息、水族机电、机器人等重点领域建设基于 5G 网络的工业互联网，开展标识解析、设备远程运维、机器视

觉检测、移动机器人导航等应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7. 5G+智慧农业。推动建设 5G 智慧农业产业园区，构建基于 5G 网络的智慧农业互联网。〔市农业农村局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8. 5G+4K/8K 超高清视频。推进国家智慧广电 5G 移动多媒体交互广播电视网试点建设。积极开展 5G+超高清视频示范项目建设，扩大 4K/8K 超高清视频在演出赛事直播、游戏娱乐、景点宣传等领域应用。市、县（区）电视台要开展 5G+4K/8K 超高清视频直播活动。〔市文广旅体局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广东广电网络潮州分公司负责〕

9. 5G+智慧教育。实施基于 5G 网络的数字化校园扩容提速工程，依托 5G 网络技术实现基于高清视讯的远程协同教育教学与在线资源共享，开展 5G+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沉浸式教学和基于人工智能的教育教学评测与管理；探索建设基于 5G 网络的教育实时监管与服务体系，提升教育管理与服务水平。〔市教育局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10. 5G+智慧医疗。支持市内三甲医院率先开展 5G+智慧医疗示范，发展远程监护、移动式院前急救、远程医疗、远程机器人手术等应用。推进 5G 技术在互联网医院、医学影像、数字化手术室、卫生应急指挥等领域的应用。2022 年底前，全市 5G+智慧医疗示范项目达到 4 个。〔市卫生健康局会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11. 5G+智能交通。推进高速公路、高铁城轨等交通干线和枢纽的 5G+智能交通示范应用。开展无人驾驶、无人物流配送试点，发展车辆编队自动行驶、高级别自动驾驶、远程遥控驾驶等新模式。2022 年底前，力争智能网联汽车在我市实现预商用。〔市交通运输局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12. 5G+智慧政务。支持企业与个人利用 5G 终端开展高精度信息采样，实现“不见面”审批。在消防、安防、生产安全、应急等领域建设基于 5G 网络的移动监视、遥控、报警联网系统。在移动巡检、执法系统及视频报警平台建设中普及 5G 图传设备终端和警务终端。〔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13. 5G+智慧城市。推动面向 5G 技术的物联网与智慧城市示范区建设，推动建设智慧园区、智慧小镇。建设 5G+智能抄表、智慧照明、智慧社区、智慧能源等场景，推动安防摄像头、门禁系统等设施接入 5G 网络实现互联。推动 5G+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技术在文化教育、赛事直播、游戏娱乐等的应用。2022 年底前，完成至少 1 个 5G+智慧城市示范项目建设。〔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有关单位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建立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市 5G 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并商市委网信办、潮州供电局、电信运营企业、潮州铁塔公司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建立健全本地 5G 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2019 年底前，各县、区出台 2019-2022 年 5G 产业发展措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市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二) 强化用电用地等资源要素保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积极推动电信运营企业、广东铁塔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市市场监管局要组织查处对 5G 基站违规加收电费和电价外附加收费等行为。请潮州供电局简化申请流程和报装资料，在用电申请、电力增容和直供电改造上为 5G 网络建设提供最大便利。公变区域基站全部采用直供电。专变红线内，新建建筑预留通信基站专用供电设施。2020 年底前，商请潮州供电局分批将产权清晰、转供电主体自愿移交改造、不存在纠纷等具备条件的存量转供电基站按“一户一表”改造为直供电。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每年将需要独立占地的 5G 基站和网络建设用地需求纳入年度计划，合理安排用地，及时办理权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潮州供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 加强 5G 频率和基站保障。加大 5G 频谱资源使用保

护力度，依法打击违法用频行为。5G 基站设置与使用单位应主动协调解决合法无线电台（站）使用单位的干扰问题，无线电台（站）使用单位应积极配合。建立市级无线电台（站）数据库与电信运营企业、潮州铁塔公司的公众移动基站数据交互机制。2020 年 6 月底前，实现全市基站数据实时交互和动态更新。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协调解决阻挠在网基站正常维护、非法逼迁基站等危害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行为，积极化解矛盾纠纷，采取有效措施保障 5G 通信基站的正常运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四）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市财政统筹相关专项资金支持 5G 网络建设、技术创新、产业发展与示范应用。对符合投资范围的 5G 企业及重大项目，向省产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基金申请投融资支持。将工业企业利用 5G 改造提升生产设备等符合条件的成本费用纳入市技术改造扶持政策范围。对符合首购条件的 5G 相关产品按照国家、省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市财政局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五）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和宣传引导。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预警机制，建立组织严密、高效顺畅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发展攻击防护、漏洞挖掘、入侵发现、态势感知、可信芯片等 5G 安全产品。加强 5G 通信网络、重要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保护，构建多层次、多纵深的综合防御体系。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市委网信办会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